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書瑜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111
電子信箱：sy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50002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500027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其他機關如擬指名商調於實際任職所在機關（含內部各單位）任職未滿6個月之人事人員，須經該員之任免權責機關（構）同意，始得調任，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2月26日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6



1150001127

有附件